

附件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贵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贵单位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党政办公室）的（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保安公司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保安公司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咸阳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5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2.1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：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